

中国科学院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文件

科生态发〔2022〕3号

内部材料 严禁外传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仪器 设备开放共享奖励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升仪器设备共享效益、激发技术人员共享服务热情，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奖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22年3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仪器设备在科研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加强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推进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北研究院按照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专管共用、移动观测仪器设备统管借用、野外观测仪器设备数据共享共用的原则，提升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共享效益。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三条 科学性与实用性结合。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内容能够客观反映仪器设备运行状态、管理水平；评价指标内容明确，便于操作，简明易行。

第四条 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结合。兼顾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及效益的提升，又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和存在问题的处理。

第五条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不仅包括机时利用、共享收入等客观指标，还包括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

主观评价。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仪器设备考核内容分为机时利用、共享收入和日常管理三部分。机时利用主要通过共享系统统计或记录年使用机时数获得；共享收入主要依据对西北研究院内外开放共享服务取得的收入计算，共享收入情况以每年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日常管理主要指仪器设备使用、维保、安全、档案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纳入共享平台情况，日常管理情况以自评和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考核人员范围主要包括：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人员、仪器设备运行及维护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辅助协作人员。

第八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负责召集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当年西北研究院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兼顾客观和主观因素，客观指标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创新、机时利用、共享收入、贡献度等，主观指标主要包括用户反馈、用户评价、管理水平及协作效率等，对考核人员进行综合考核。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九条 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每年度开展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对考核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并给予后补助经费奖励。西北研究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奖励经费来源主要是科技部和财政部给予的后补助经费奖励。

第十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遴选出对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做出重要贡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协作人员给予奖励。奖励的比例、额度、方案由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上报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剩余奖励经费将用于开放共享日常运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所级公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